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53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豫证监发[2012]216 号），该局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公司的主要回复及整改情况如下：

关注事项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主要回复及整改情况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方面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况	公司部分员工由于在外地出差没有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费用报销，占总体费用的比例在 2%以内，且各年度跨期入账金额基本相当，对当期净利润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已对《差旅费用管理办法》进行了

		补充完善，进一步明确了费用报销的流程、期限等事宜，并加强考核，确保年度费用在当年结账前完成；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报销的内部控制，优化管理流程，增加费用管理及报销专员，实行月度费用预算管理。
	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列示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已完善《会计报表编制制度》，进一步优化财务报表编制及复核流程，确保财务处理与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已开展对财务管理人员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培训，强化学习效果测评，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公司在核算对中航工业及所属单位、中航科工及所属单位的应付账款时，存在因客户类别划分不准确导致的串户情况，从而造成对中航科工及所属单位的关联交易披露前后矛盾	公司已在财务业务培训中增加对关联方范畴的培训，作为开展相关业务的基本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复核，落实执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募集资金与公司基本户存在串户情况	<p>为提高募集资金收益，公司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同时不损失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公司利用基本户资金代垫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 344.31 万元，随后公司从募集资金户归还基本户相同金额代垫资金。该举增加定期存款利息 16.88 万元，同时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p> <p>公司已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审核环节，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强力推行月度资金预算管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存储事宜；财务部门在办理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事项时，优先选择小金额定期存款类型，以避免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与使用计划发生冲突，而不能及时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p>

	个别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存在用募集资金购买募投项目之外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p>由于业务人员理解偏差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 96.52 万元购置了募投项目之外的固定资产。</p> <p>公司已将上述款项由流动资金冲回募集资金专户;细化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指定专人负责募集资金管理,加强审批复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审计,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p>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 201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全面启动洛阳新区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公告》中的项目地址进行了变更,没有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公告	公司已将新区土地变更事宜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并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司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形成报告、审核、披露的闭环机制。建立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责任制,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行政领导为报告责任人,同时设专人管理和上报,加强责任追究和管理考核,杜绝重大事项上报疏漏或上报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009 年公司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借款 4.03 亿元,但是在 2009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借款 3.03 亿元”	公司已加强对财务报告的内部审核和相关人员信息披露规则培训,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出现。
	2011 年公司向中航工业财务公司贷款发生利息支出 1,320.9 万元,没有进行临时披露,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况	公司已在信息披露规定中增加关于关联贷款信息披露要求,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信息的及时披露。
	在列示其他应收款	公司已要求证券、财务相关部门加强定

	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时,将中航工业列示为公司的“关联方”,实际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期报告复核,避免类似差错再次出现。
	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调整为其他应收款未进行说明。公司2011年年报中将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列示,但没有对调整情况进行说明,造成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存在账龄不衔接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审计特殊会计事项沟通机制,明确会计信息调整并进行说明;加强审计报告的复核,确保会计信息调整事项均做出说明,避免类似差错再次出现。
三会运作方面	股东大会程序不规范,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只有一人监督	公司已重新梳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流程,指定专人负责董事会会议的安排;增加股东大会现场资料和归档资料复核环节,严格审查资料是否完整、合规,避免疏漏。
	董事会运作不规范,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较少	战略规划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二)2012年8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06号),该部门监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意见:(1)2009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续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中航工业继续贷款1亿元,期限3年,但公司实际从中航工业贷款的协议期限为5年,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2年7月16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才对外披露;

(2)公司2009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9年9月

10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拟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中航工业申请5年期长期贷款不超过2亿元，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申请5年期长期贷款不超过1.3亿元。但公司实际从中航工业贷款2.03亿元，其中13,725万元贷款期限为10年、4,574万元贷款期限为7年，沈阳兴华实际从中航工业贷款1.5亿元，其中11,250万元贷款期限为10年、3,750万元贷款期限为7年，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2年7月16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才对外披露；

(3)2009年9月3日，沈阳兴华与中航工业、中航财务公司签署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协议》，中航工业以发行中期票据的方式委托中航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给沈阳兴华贷款5,000万元，期限3年，但公司未及时对此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2年7月16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才对外披露。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年8月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2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09号)，该部门监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监管意见：2008年5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与关联方中国航空建设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设”，现更名为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中航建设总承包沈阳兴华新区建设项目，合同金额暂估为15,715万元，施工过程中合同金额超出原暂估金额，预计合同结算价款调整为23,500万元。沈阳兴华通过中航建设向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价款，中航建设按照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3.5%收取固定比例酬金。截至2012年7月底，沈阳兴华共向中航建设支付合同结算价款20,709.94万元，其中

2008 年度支付 6,558 万元，2009 年度支付 10,970.91 万元，2010 年度支付 1,911 万元，2011 年度支付 555.83 万元，2012 年度 1-7 月支付 714.20 万元。但是，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沈阳兴华 2009 年接受中航建设提供的工程劳务 3,233.09 万元，直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后才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情况: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为彻底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明确其董事会权限、股东会权限，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对沈阳兴华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沈阳兴华重大事项的收集、管理和上报工作。公司委托券商、律师等专业机构对沈阳兴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通过上述整改措施的实施，沈阳兴华能够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沈阳兴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避免不规范关联交易情况的再次发生。

(四)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6]273 号)，该局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公司的主要回复及整改情况如下：

关注事项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主要回复及整改情况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 2015 年底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包含使用受限的结构性存款 1.2 亿元未予披露	经自查，公司未披露使用受限的结构性存款主要是对结构性存款是否属于“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理解有误，公司已责令负责的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复核，落实执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

<p>公司 2015 年年报中未披露 3 名独立董事及职工监事张啸龙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p>	<p>经自查，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未披露 3 名独立董事薪酬是因为相关工作人员交接信息传递不及时；职工监事张啸龙是控股子公司高管，薪酬未披露是工作人员理解有偏差。</p>
<p>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误将核销的递延收益 49 万元减少数披露为“记入营业外收入金额”；营业外收入中将应为与收益相关的上市奖励 10 万元误披露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p>	<p>经核实，该项 49 万元的补助是下属公司陕西四菱收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陕西四菱在收取该款项时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规定消耗部分予以核销，形成资产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在 2015 年项目验收后与相关费用进行核销，未形成相关资产。由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该部分款项调整列示至递延收益，故本期核销时减少递延收益科目，增加营业外收入。</p> <p>经自查，根据《陕西省专利产业化孵化专项合同书》，该补助款项用于“低损耗稳相射频同轴电缆”项目建设，与资产相关，其性质类型应为“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获得的补助”，2015 年年报中对该政府补助性质类型填写错误。</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中误将募投项目-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变更情况披露为“否”，与实际不符</p>	<p>经自查，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四章相关规定，公司理解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是指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变更不属于项目变更，因此就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生产地点发生变更及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发生调整事宜，在 2015 年报中对“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均披露为“否”。</p> <p>公司已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修订。</p>
<p>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误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洛阳</p>	<p>经自查，上述错误均为文字错误，公司已责令相关人员在后续披露过程中加强信息复核。</p> <p>公司已在今后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披露。</p>

	<p>分行涧西支行定期存款余额 16,500.00 万元披露为 15,50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 131.92 万元披露为 1131.92 万元,与实际不符</p>	
<p>会计核算方面</p>	<p>公司 2015 年底向兴业银行质押 200 万元应收票据,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p>	<p>经自查,该事项为公司下属孙公司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为获取 200 万应付票据开具权,先与兴业银行签订了保证金合同,因富士达微波规模小、现金流有限,所以将 200 万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视同在银行开具票据的保证金。根据富士达微波与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该应收票据的提示付款权已转移给银行,富士达微波未保留收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兴业银行在该质押票据到期提示付款后,将自动存入其保证金账户,直至兴业银行开具的票据主合同义务到期。</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含以下两种情况: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富士达微波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兴业银行,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p>
	<p>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工伤保险费期末存在借方余额</p>	<p>经自查,该事项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工伤保险有-14,416.00 元余额,系当月缴纳的次月保险。由于补充工伤保险需当月缴纳,次月生效,保险单据次月才能取回,所以当月未能取得有效凭证进行结转。</p> <p>对于该问题,公司已督促子公司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准则规定进行账务处理。</p>

公司 治理 方面	公司未于公司章程中载明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p>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情况,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连续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其中还规定了“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p>
	公司部分股东授权书存在未注明受托人姓名、未明确对议案作出指示等不规范、不完整的问题	<p>经自查,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少数股东代表存在上述问题,也自查了以前年度的股东会议资料未出现类似问题。公司在后续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资料进行审核及归档。</p>
	公司部分股东大会未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进行记录;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及相关程序不规范	<p>经自查,公司股东大会参会人员多数为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题未在会议上进一步讨论。</p> <p>针对程序不规范问题,公司立即组织董秘、证券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责令加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的学习,在后续股东大会召开中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执行。</p>
	公司未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p>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董事选聘程序,董事在声明与承诺中对相关职责、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签署,同时及时组织相关董事参加河南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使其更加了解职责与义务,任期内的董事均能按其职责享有自身权利同时履行各自的义务,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尽职尽责,在工作中未出现过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p>

	<p>公司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p>	<p>经自查，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记录包括：召集人姓名、会议议程及董事发言要点，参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也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字确认；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通过电话或邮件沟通，且以传真方式收集各位董事表决票及各位董事意见。</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记录，公司今后将记录通讯方式的会议沟通要点，并经各位董事签字确认。</p>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